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37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林文祥

被告 詠舜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覃郁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詠舜貿易有限公司、覃郁茹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欠
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詠舜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覃郁茹(下稱
被告2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公司邀同被告覃郁茹擔任連帶保證人，嗣被告公司於民
國112年12月11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
元、3,0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期限5年，撥款後每一
個月為一期，本金分60期平均攤還，利率、違約金等約定詳
如放款借據第4、5款約定。惟被告公司僅繳款至114年3月10
日，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尚欠本金2,999,995元及其所衍生
之利息、違約金，依放款借據第11條第1項第1、2款約定，

01 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據此要求被告公司清償本金及積欠之利
02 息、違約金，詎未獲付款。又被告覃郁茹依約既為連帶保證
03 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聲明：被告2人應連帶給
04 付原告2,999,99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05 二、被告2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06 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9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0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1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12 別定有明文。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13 之放款借據、臺灣銀行臺中精密園區分行函、臺灣銀行票據
14 信用查詢系統表、催收/呆帳查詢單、存款利率表為證（見
15 本院卷第15至45頁），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而被告2人
16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
17 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
18 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0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1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5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6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
27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28 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29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
30 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
31 連帶債務，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2條亦有明定。又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公司有借用系爭借款，且未依約定期日清償借款之本息。又被告覃郁茹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對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基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念慈

附表：（紀元：民國。幣別：新臺幣。下同）

編號	欠款本金	計息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749,995元	自114年3月11日起至114年10月8日止	1.72%	自114年4月11日起至114年10月8日止，按左列利率加計10%之違約金
		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加計20%之違約金
2	2,250,000元	自114年3月11日起至114年10月8日止	2.22%	自114年4月11日起至114年10月8日止，按左列利率加計10%之違約金
		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3.22%	自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加計20%之違約金
合計	2,999,995元			